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4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将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6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6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4.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881.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61.9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0,819.43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00Z0026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本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11,371.88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110,819.43
减：累计投入募集项目的金额	1,908.75
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56.52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404.68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11,371.8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芳甸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协议规定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76250188000136008	活期	48,254.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121941334410402	活期	54,020.9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8110201013401166112	活期	4,094.7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芳甸路支行	457281591887	活期	5,001.83
合 计	–	–	111,371.87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半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 年半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 年半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2021 年半年度，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0,819.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8.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8.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5,000	5,000	0	0	0	2021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00	4,000	0	0	0	2021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徽皓元年产 121.095 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	否	50,000	50,000	0	0	0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	6,000	1,908.75	1,908.75	31.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45,819.43	45,819.43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0,819.43	110,819.43	1,908.75	1,908.7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安徽皓元年产 121.095 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以自有资金投入的金额分别为 3,355.39 万元、3,661.48 万元、3,472.75 万元，该等金额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后，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予以置换。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3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皓元医药”）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金飞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元医药”）的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元生物”）拟于山东省烟台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企业名称拟为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拟为王锋，经营范围拟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玻璃仪器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软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信息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88131 公司简称：皓元医药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皓元医药	68813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卫红	李文静
电话	021-58338205	021-58338205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999 弄 3 号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999 弄 3 号楼
电子信箱	hy@chemexpress.com.cn	hy@chemexpress.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60,699,028.00	856,843,392.39	15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7,544,937.07	527,809,707.16	227.3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5,109,051.61	248,761,153.95	8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000,151.55	45,188,504.64	11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625,063.12	43,398,727.77	11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3,248.63	6,774,788.89	48.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6	10.66	增加 55.3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0	0.81	109.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0	0.81	109.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48	11.49	减少 2.02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71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3	24,480,000	24,480,000	24,480,000	无	0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37	5,481,900	5,481,900	5,481,900	无	0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6.97	5,181,227	5,181,227	5,181,227	无	0
上海臣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10	3,050,000	3,050,000	3,050,000	无	0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04	3,001,202	3,001,202	3,001,202	无	0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96	2,201,129	2,201,129	2,201,129	无	0
上海臣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69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无	0
新余川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2	1,652,399	1,652,399	1,652,399	无	0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18	1,621,834	1,621,834	1,621,834	无	0
新余诚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99	1,481,490	1,481,490	1,481,490	冻结	1,481,4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1-023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公司原经营范围：

生产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实验室应用软件、远程监控系统软件；研究、开发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实验室应用软件、远程监控系统软件；自有实验室解决方案和实验室技术的转让；实验室内部设计与制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产产品的维修服务；销售自产产品；零售和维修仪器仪表；零售计算机及实验室管理软件和仪器仪表的应用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生产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实验室应用软件、远程监控系统软件；研究、开发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实验室应用软件、远程监控系统软件；I 类、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有实验室解决方案和实验室技术的转让；实验室内部设计与制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产产品的维修服务；销售自产产品；零售和维修仪器仪表；零售计算机及实验室管理软件和仪器仪表的应用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拟对《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实验室应用软件、远程监控系统软件；研究、开发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实验室应用软件、远程监控系统软件；自有实验室解决方案和实验室技术的转让；实验室内部设计与制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产产品的维修服务；销售自产产品；零售和维修仪器仪表；零售计算机及实验室管理软件和仪器仪表的应用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实验室应用软件、远程监控系统软件；研究、开发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实验室应用软件、远程监控系统软件；I 类、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有实验室解决方案和实验室技术的转让；实验室内部设计与制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产产品的维修服务；销售自产产品；零售和维修仪器仪表；零售计算机及实验室管理软件和仪器仪表的应用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前款所称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的审核为准。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调整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应在批准后经营。	前款所称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的审核为准。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调整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应在批准后经营。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上述决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1-025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及投资决策

本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审议程序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上述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上述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上述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其他上网文件

1、《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1-028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安庆大街 6 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

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4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5	《关于新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5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5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56	莱伯泰科	2021/9/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 年 9 月 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安庆大街 6 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 2021 年 9 月 9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一份复印件，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6、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于浩、邹思佳

2、联系电话：010-80492709

3、传真：010-80486450-8501

4、邮箱：zqtzb@labtechgroup.com

5、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安庆大街 6 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6、邮政编码：101312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